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通知函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9060004-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任書乙份（副本無附件）

主旨：本重劃區 A、C、D、F 街廓土地，定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10 時及下午 14 時、16 時於本會工務所集合（本重劃區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旁），由本會人員帶至重劃後（鎮福段 1~86 地號）土地，辦理現場土地交接（點交）作業，敬請台端準時到場會同踏界。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6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1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40 條辦理。
- 二、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國民身分證】到場認界，委託他人者，除持【委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外，請備具【委託書】（如附件）代為到場辦理。
-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視同接管完成，自指定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嗣後需再行測量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臺中市中興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 四、若土地另有其他使用人，請土地所有權人轉知使用人會同交接。
- 五、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六、如遇天候狀況不佳或特殊情況，土地所有權人未能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以電話改期不另行發函通知。
- 七、倘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會服務人員：陳先生(0968-○○○○○○)、李先生(0909-○○○○○○)、廖先生(04-23299989)為台端說明。

正本：朱○ 濶君、百○ 富企業有限公司君、何○ 崇君、何○ 全君、何○ 定君、何○ 虎君、何○ 憲君、何張○ 花君、何○ 欽君、何○ 銓君、何○ 添君、何○ 富君、何○ 貴君、吳陳

〇琴君、周〇慧君、周〇選君、林〇忠君、林〇貴君、林〇地君、林〇南君、林〇章
 君、林〇寬君、林〇德君、林〇秀君、林〇堂君、林〇發君、林〇香君、林〇貞君、
 林〇蘭君、林〇綠水君、林〇錦雲君、林〇吉君、施〇純君、施〇錦足君、洪〇泉君、
 洪〇斗君、張〇壹君、張〇貳君、張〇鈴君、張〇麗君、張〇蘭君、張〇杰君、張〇
 裕君、張〇琪君、張〇玲君、張〇維君、張〇真君、張〇佳君、張〇明君、張〇清君、
 張〇揚君、張〇煌君、張〇薰君、張〇雅君、張〇閔君、張〇雅君、張〇娟君、莊〇
 琴君、陳〇彥君、陳〇柱君、陳〇耀君、陳〇義君、陳〇全君、陳〇安君、陳〇昌君、
 陳〇菲君、陳〇煉君、陳〇雪君、陳〇鳳君、陳〇燕君、陳〇明君、陳〇宇君、陳〇
 南君、陳〇瑋君、陳〇瑋君、陳〇瑋君、黃〇又君、黃〇山君、黃〇秀君、黃〇青君、
 黃〇麟君、黃〇惠君、黃〇木君、黃〇吉君、黃〇金君、黃〇洲君、楊〇侑君、楊〇
 瑋君、廖〇軍君、廖〇綺君、廖〇乾君、廖〇聰君、廖〇稜君、廖〇璘君、廖〇好君、
 廖〇香君、廖〇雀君、廖〇明君、劉〇惠君、賴〇君、賴〇義君、賴〇宏君、賴〇
 忠君、賴〇源君、賴〇中君、賴〇坤君、賴〇埠君、賴〇龍君、賴〇露君、賴〇月
 君、賴〇玉君、賴〇君、賴〇章君、賴〇安君、簡〇宏君、簡〇草君、簡〇寅
 君、簡〇旭君、簡〇發君、簡〇明君、簡〇延君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會

理事長 李〇邵